

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

(EPC)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G2024-GG03ZD-024)



招标人：高唐财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0635—2928855（审监部）

0635—2928878（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
| 第五章 项目说明 | 8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招标公告

本项目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招标人为高唐财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G2024-GG03ZD-02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XGTJSGC-2024-020

2、工程名称：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聊城市高唐县开发区、汇鑫路西侧、太和路南侧

4、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 114.46 亩，总建筑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建设展厅 3000 m²、办公楼 6000 m²、车间 30039.6 m²、仓库 7400 m²、动力中心 3408 m²、地下建筑面积 6500 m²、门卫 39.2 m²，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建设室外给排水管网、供配电管网、供热管网、燃气管网等附属工程。

5、计划总投资：3 亿元，含设计费 500 万元【其中：工艺设计 80 万元/项，其他设计 420 万元】；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7、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政策问题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除外），总工期是指自“设计”节点至“全部工程交接给甲方”时间为止。】并需要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投标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一天罚款 5000 元。逾期一个月，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8、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9、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并配合发包方完成设计报批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工作；本项目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

10、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施工：合格。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施工总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持有注册壹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建造师证书；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3、业绩：投标人（施工单位任意一方均可）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1个单项合同额在壹亿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类施工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类似业绩。

4、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之间除外）。

5、近三年在项目所在地政府有过不良信誉或不良记录者不得参与投标。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3家，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参加投标活动，联合体须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任意一方均可）；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下载招标文件等所有事宜；

④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公章；

⑤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7日23:59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企业诚信入库”栏目查看操作说明。）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交易乙方。

6、诚信入库确认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中标候选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聊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218.201.147.111:1080/>）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 （3）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赵主任 15353173951

详细地址：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上发布。

七、其它事项说明

-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 3、投标人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软件技术支持：15863518889 18663580728

八、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高唐财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地址 | 聊城市高唐县 | 地址 |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
| 邮编 | 252800 | 邮编 | 252000 |
| 联系人 | 唐经理 | 联系人 | 李岩、赵睿 |
| 电话 | 0635-3980668 | 电话 | 16606356353、16606356136 |
| 传真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13563586417@163.com |

九、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0619/22d9193d-b4e8-40e9-bce8-f345c469796c.html>）

4、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在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然按招标文件中联合体的要求制作，并将评审所需的证件、业绩、奖项等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6、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x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高唐财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唐经理 联系方式：0635-398066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联系人：李岩、赵睿 电话：16606356353、16606356136 电子邮件：13563586417@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 |
| 1.1.5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项目占地114.46亩，总建筑面积约5.7万平方米。建设展厅3000m ² 、办公楼6000m ² 、车间30039.6m ² 、仓库7400m ² 、动力中心3408m ² 、地下建筑面积6500m ² 、门卫39.2m ² ，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建设室外给排水管网、供配电管网、供热管网、燃气管网等附属工程。 最终施工内容以建设单位需要达到的使用要求为准。 |
| 1.1.6 | 建设地点 | 项目位于聊城市高唐县开发区、汇鑫路西侧、太和路南侧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并配合发包方完成设计报批及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工作；本项目的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 |
| 1.3.2 | 计划工期 | 730日历天； 【含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政策问题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除外），总工期是指自“设计”节点至“全部工程交接给甲 |



| | | |
|--------|------------------|--|
| | | 方”时间为止。】并需要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投标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一天罚款 5000 元。逾期一个月，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 1.3.3 | 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施工：合格。 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每个成员的分工与职责。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提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 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 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



| | | |
|-------|------------------|---|
| 1.11 | 分包、转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除特殊资质要求外，其余均不允许分包，且分包项目在招标人的监督下共同招标确定。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 1.11。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说明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 1.10.2 内容。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 保函要求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1日（含）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3.7.3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 | 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签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上处均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注：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打印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 |
| 4.1.2 |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与地点 |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注：上述各种形式投标文件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缺少任何一项，招标人不予受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 |



| | | |
|-------|----------------|--|
| | | <p>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p> <p>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p>本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对中标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履约保证金。</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和《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保证期限应当覆盖合同约定的工期。其中采用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交至招标人方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甲方指定账户。</p> <p>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同一保险机构不得在同一工程项目中同时为承包人、发包人分别提供履约和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p> |
| 8 | 结算依据 | <p>（一）工程施工费结算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版（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版、《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版、《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版、2016 版《山东省建</p> |



| | | |
|---------------|-----------|---|
| | | <p>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年聊城市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及其配套的园林、市政价目表；鲁建标字[2019]10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最新版《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鲁建标函【2017】23号文《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标准的通知》；聊建字【2017】69号文《聊城市住建局关于发布聊城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聊建函【2019】3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聊建函【2019】46号文《关于调整山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人工费：建筑 128 元/工日，装饰、安装 138 元/工日，市政、园林绿化 117 元/工日。</p> <p>（二）材料价格确认：</p> <p>主材价格确认：主材价格按施工期间按（月加权价格）聊城造价信息执行，不再另行办理认价手续，造价信息未提供材料价格的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都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四方对价格签字确认。</p> <p>辅材类：《2021年聊城市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及其配套的园林、市政价目表。</p>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工程 | 详见评标办法。 |
| 10.2 最高投标限价 | | |
| 10.2.1 | 最高投标限价 | <p>总控制价：3 亿元，含设计费 500 万元【其中：工艺设计 80 万元/项，其他设计 420 万元】</p> <p>投标人所有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范围的为无效投标。</p> |
| 10.2.2 | 结算方式及投标报价 | <p>投标人设计自行投报，施工以投标文件所报下浮率进行结算。</p> <p>注：（1）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为：总报价包死。</p> <p>（2）工程施工最终结算金额为：审核后建安工程费*（1-下浮率）。</p> |



| | | |
|-----------------|---|--|
| | | <p>(3) 本项目施工招标下浮率比例为$\geq 1\%$;</p> <p>(4) 设计标准不能高于同类型常规标准。</p> <p>注：</p> <p>1、所有报价超出投标限价范围或低于下浮率的均为无效投标。</p> <p>2、为方便评审，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施工下浮率及设计费报出总价，投标总报价包含施工部分报价+设计部分报价。</p> <p>3、投标人报出的投标总价仅作为评审的依据，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及施工部分下浮率为依据，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任何调整。</p> |
| 10.3 “暗标”评审 | | |
| 10.3.1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编制。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10.4.1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10.5.1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10.6.1 | / | |
| 10.7 中标公示 | | |
| 10.7.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
| 10.8 知识产权 | | |
| 10.8.1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10.9.1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0 同义词语 | |
| 10.10.1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1 监督 | |
| 10.11.1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2 解释权 | |
| 10.12.1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3.1 | 1、所有投标人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和转包行为，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经招标人同意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保修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投标者，或中标后出现转包行为及违法分包行为，一律将实际投标单位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高唐县信用黑名单，在网上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聊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进行通报，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2、关于对设计部分，根据当地政策及规则，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出现反复修改等问题，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报价中酌情考虑。 |
| 10.1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示后五日内向代理机构交纳。 |



| | |
|---------|---|
| |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p> <p>公司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高唐分公司</p> <p>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p> <p>开户账号：1200514000000011437</p> <p>开户行高唐齐鲁银行行号：313471800014</p> <p>地址、电话：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时风西路中奕紫宸苑 18 号楼 10 号商铺 0635-2928867</p> <p>如为个人账户汇款，请发一个回执单，或者回信息署名汇款人名</p> |
| 10.13.3 | <p>付款方式：</p> <p>1、建安工程款付款方式：</p> <p>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等比例分期扣回），项目施工进度按月拨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5%，截止项目竣工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7%，剩余 3%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时若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分别与发包人结算。</p> <p>2、设计工程款付款方式：</p> <p>设计工程款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支付预付款 30%；初步设计以及修建性详细规划完成审批、交付后付款至 50%，施工图完成审批、交付后付款至 85%，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p> <p>（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
| 10.13.4 | <p>资格审查证明材料：</p> <p>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件原件，评标委会评审依据以投标人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均提供）；</p> <p>(2) 施工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提供）；</p> <p>(4) 设计资质证书；</p> <p>(5) 拟派施工总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p>(6)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证书；</p> <p>(7) 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p> <p>(8) 联合体协议书（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必须提供）；</p> |



| | |
|--------|---|
| | <p>(9) 本项目授权代表、施工总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p> <p>(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11) 投标人（施工单位任意一方均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 1 个单项合同额在壹亿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类施工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类似业绩。</p> <p>备注：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提供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证书。</p> <p>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为无效投标。</p> |
| 电子投标文件 |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应急情况 |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



| | |
|-------|---|
| |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p> |
| 重要声明 | 各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本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异常报价进行有效判定。 |
| 农民工工资 | <p>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标后需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p> <p>2、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所占比例，每月 5 日前将工人工资预付至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用于发放实名制考勤的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拨付财务凭证，施工单位在现场留存复印件备查。</p> |
| 备注 | 按照《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 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23 号）以及《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19〕22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执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控措施”要求。 |
| 监督机构 | <p>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址：聊城市高唐县</p> <p>联系人：赵主任</p> |



| | |
|----|---|
| | 联系方式：15353173951 |
| 其他 | <p>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项目已基本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高唐财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管理。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 (12)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依法分包至具有资质的企业，并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项目说明。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方案优化；
- (7)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 (8) 施工方案；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工程总承包结算价（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等所有费用）：按相关计价规范规则经招标人委托的工程造价机构审定且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结算价乘以（1-工程总承包审定结算造价下浮比例）为本



工程总承包最终结算价。

备注：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标单位为完成本工程规定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各类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施工配合）的费用，以及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采购、调试、交竣工验收、保修及各项手续办理、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

相关结算依据：

a. 工程量计算及计价规则：

执行 2013 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执行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聊城市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及其配套的园林价目表、最新版《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其中工程排污费不计取，工程类别按工程相应类别；市政、园林、建筑、安装：人工费执行鲁建标字【2020】24 号文。主材价格在过程中确认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签字结算。工程竣工结算由审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及单位审核确定为准。

b. 本工程全部材料、设备需采购国标环保免检的总厂中档（含）以上产品，需要招标采购的需在发包人、监理、监督部门等监督下进行，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和需调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建设单位、监督单位检验认可的和进场后经抽检、复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无偿运出场外，不得用于本工程。

c. 每种专业工程具体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提出，由承包人组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发包人全程监督（出具中标结果时承包人应将全套开标资料当日送至发包人备案）或双方共同考察确定，按实际发生的价格计入结算。

d. 承包人应主动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如未能及时提出，则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不予顺延。

e. 自发标之日起如遇涉及到工程结算的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不再调整。

f. 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电、用水的相关资料，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临时用水用电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不得再以临水临电、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等任何事宜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g. 承包人负责组织委托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专家进行项目所有检测及论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防雷检测、电检、消防检测、电梯设备验收及保修期间的年检、需施工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基坑支护、降水方案论证等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费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实际发生计入结算。



h. 合同价中已包含联合体企业之间的配合费和管理费，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发包人索要相关费用。

l. 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一定规模溶洞、断层的特殊地质情况，需进行处理的，处理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3.2.2 投标人应充分现场自行勘察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独立、自行进行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7.6 电子光盘的制作：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项规定份数，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光盘。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对投标人须知表 4.1.1 项的内容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 3.7.5 项。

4.1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单独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表 4.2.2 项。

4.2.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4.2.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3.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4.3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由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6)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经理、工期等内容；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的不足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9.5.1、9.5.2、9.5.3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指牵头人）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价格清单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 详 2.2.4 | |



| | | | |
|-------|------|------------------|---------|
| | | (总分 100 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 2.2.4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 详评分细则 | |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
| 3.1.2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 |



2.2.4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附件。）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 设计方案 (16分) | 1 设计方案，根据提供的设计方案，设计满足功能完善、规模适当、布局合理的要求、设计内容突出、形象鲜明、整体协调的要求情况的得 1-4 分；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1-4 分； 3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1-4 分； 4 服务保障措施可行情况的得 1-4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22分) | 5 采购管理方案（包括相关的专业工程、服务、货物等）及沟通协调方案：1-5 分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1-5 分； 7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扬尘治理措施方案：1-4 分； 8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1-4 分； 9 成品保护、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1-4 分。 |
| 备注 | ①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打分。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 ②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暗标评审，如不满足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对不满足的评分点作 0 分评定。 |

商务部分：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50分) |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投标总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减 0.2 分，最多减至 0 分，投标总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减 0.1 分，最多减至 0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资信部分：**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 企业综合实力及业绩 (12分) | <p>1、建筑类施工业绩：投标人（施工单位任意一方均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单项合同额在壹亿元及以上的建筑类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资格审查中所提供业绩与企业实力中所提供业绩不重复记取）。</p> <p>2、设计（联合体成员）业绩：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设计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或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备注：将以上业绩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p> |

备注：

- 1、偏差率计算时，如不满 1%按插入法计算。
- 2、中标后若项目部人员配备与进入现场人员不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3、上述合同和中标通知书须盖有发包人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否则由招标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 (2)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抱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适用于资格预审）；
- (6)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或签字的；
- (10)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的或金额不足的（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4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



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不适用）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



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A7.1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7.2 如单价与合价不一致，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价格为准。



附件 B：无效投标条件

无效投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B1.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2.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2.17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完税证明或者业绩；

B1.2.18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2.19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2.20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2.2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2.2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2.2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2.2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2.2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2.2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2.2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唐财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规范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



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



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
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

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



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唐财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0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隐蔽部分为10年，非隐蔽部分为5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5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 变 值 部 分 | B1 | | F01 | | | |
| | | B2 | | F02 | | | |
| | | B3 | | F03 |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

安全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高唐财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和省市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聊城市高唐县开发区、汇鑫路西侧、太和路南侧

本项目占地 114.46 亩, 总建筑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建设展厅 3000 m²、办公楼 6000 m²、车间 30039.6 m²、仓库 7400 m²、动力中心 3408 m²、地下建筑面积 6500 m²、门卫 39.2 m², 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 建设室外给排水管网、供配电管网、供热管网、燃气管网等附属工程。

二、设计依据和目标

2.1 设计依据

项目设计任务书

项目各阶段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

项目前期相关批复, 包括各职能部门专业审批意见。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等。

项目用地条件。

2.2 目标

确保项目设计能更好地满足使用、造价经济、管理安全、维修便利的要求, 力求使用功能完善合理, 立面及造型协调美观, 细部处理精致到位, 打造创新赋能的物流园区。

三、设计范围及要求

3.1 设计阶段

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的全部设计内容。

3.2 设计要求

3.2.1 各阶段设计文件应最大限度地满足设计合同的要求, 在内容上应包含设计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

3.2.2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延续和完善前一阶段的设计成果, 落实相关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审批要求, 落实业主对项目的使用功能、产品特点、工程质量和节点的要求, 符合工程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3.2.3 施工图应满足工程实际施工的需要, 能指导现场具体施工的定位放样、材料选择、工序安排和质量控制, 最大限度地描述和表达产品的设计意图、构造要求和细部节点。

3.2.4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重要技术经济要点和环节应建立在与甲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 总图



尺寸和细部调整、建筑平立剖面调整、结构优化设计、以及重要节点大样的做法确定等方面甲方需参与讨论。

3.2.5 设计单位提交的各专业工种图纸必须协调统一。避免管道打架, 标高碰头, 墙梁偏位, 节点不统一等情况发生。

3.2.6 设计单位提交的图纸应符合项目所在地地方要求, 如当地对装配式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等方面的要求。

3.2.7 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图审、施工图审批和专业管线外部衔接等方面为甲方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技术支持, 必要时出具专项设计资料、调整局部设计和参加有关的协调会、会审会等。

四、设计周期及设计成果内容要求

4.1 设计周期

根据满足甲方各子项工程的报批及建设需要。

4.2 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本工程设计内容和要求, 提供能清晰表达各专业设计的有关图纸和相关资料, 设计图纸深度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执行。

4.2.1 初步设计工作要求

按审定的建筑设计方案对总平面规划布局、建筑结构和各专业工艺系统等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技术与经济分析, 论证技术上的可行性、适用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

编制并提交初步设计工作大纲, 开展初步设计并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各专业设计图, 并分批提交;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编制设计文件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的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和工程投资概算等。

4.2.2 施工图设计工作要求

以初步设计为依据, 进行施工图设计;

应做好整个项目内道路交通的组织, 道路系统的布置应考虑为景观绿化设计提供条件; 配套用房、室内外管线的设计应统一考虑;

应对初步设计中不合理设计进行调整和完善;

各专业之间应密切配合, 仔细核对, 避免各专业之间相互矛盾, 以保证建筑物的完整性及统一性;

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及审查要求。



五、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并配合发包方完成设计报批及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工作;本项目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

六、为便于投标单位报价及评标,对本项目施工中所用主要材料暂定品牌、产地如下:

| 名 称 | 品 牌 |
|------------------|--|
| 水泥(含商混、预拌砂浆中水泥) | 米山、东昌、山水总厂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钢材 | 有抗震检测标志,并检测合格。济钢、莱钢、邯钢、鞍钢或同档次产品 |
| 防水卷材 SBS、丙纶 | 华丰、雨虹、宇虹、宝源、金源、宏恒达或同档次产品 |
| 粘结砂浆及抹面胶浆 | 申纽丽、富思特、金隅、凯诺或同档次产品 |
| 配电箱内元件 | 正泰电器、德力西、施耐德或同档次产品 |
| 电线、电缆 | 齐鲁、日辉、绿灯行或同档次产品 |
| 开关、插座 | 公牛、TCL、鸿雁、渝电工、德力西或同档次产品 |
| PERT 管材 | 瑞泽、金牛、金德、圣达、海天或同档次产品 |
| PP-R 给水管、排水管 | 联塑、中财、顾地、圣达、海天或同档次产品 |
| U-PVC 排水管、地漏 | 联塑、中财、顾地、圣达、海天或同档次产品 |
|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 友发、君诚、金洲、利达或同档次产品 |
| 衬塑钢管、钢塑复合管 | 友发、君诚、金洲、利达或同档次产品 |
| 水泵、排污泵 | 上海凯泉、上海熊猫、上海连城或同档次产品 |
| 阀门 | 宁波埃美柯、天津塘沽、上海良工或同档次产品 |
| 灯具 | 欧普、飞利浦、雷士、阳光、三雄极光或同档次产品 |
| 应急照明灯具 | 敏华、劳士、振辉或同档次产品 |
| 镀锌钢板 | 宝钢、首钢、鞍钢或同档次产品 |
| 玻璃 | 淄博盛达、天津信义、威海蓝星厂家直属加工企业加工生产的产品 |
| 外墙岩棉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蓝邻实业有限公司“樱花牌”、泰山岩棉有限公司“泰石”牌或同等档次品牌 |
| 真石漆仿石饰面、外墙柔性防水腻子 | 上海“申纽力”、山东“蓝韵”、北京“金隅”、青岛凯诺,“立邦”或同等档次品牌 |
| 地板砖及内墙砖 | 冠珠、优莱雅、宏创或同等档次品牌 |
| 内外门 | 美心、伊佳特、春天、福元或同等档次品牌 |

注:所提供品牌仅作参考,欢迎投标人选择使用其他同等档次品牌规格产品,但如不采用参



考品牌规格档次必须不低于参考品牌产品，且不得有重大技术偏离，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档次低于参考品牌或有重大技术偏离将作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被认定无效。

七、材料设备采购

材料、设备的要求，满足国家、省、市、地方、行业及设计任务书，根据重量管理等工程的实际情况，如果需要，建设单位将供应部分主材确保实现工程管理目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方案优化;
- 七、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 八、施工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投标函附录-2 (唱标单) 中承诺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 天 (日历日) 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本表中“工程质量”, 如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可填写“合格”, 如有更优, 可在下方备注更优标准: _____ (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此备注处可填写“/”, 不允许负偏离)。



(二) 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 _____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施工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_____ | |
| 2 | 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无 | |
| 5 | 分包 | | |
| 6 | 竣工验收逾期违约金 | | |
| 7 | 竣工验收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8 | 质量标准 | | |
| 9 | 预付款额度 | / | |
| 10 | 质量保修金扣留百分比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2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工程名称: 高唐生物大健康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 | |
| 投标报价 | <p>1、建筑工程施工部分报价(仅施工部分报价,不含设计费):</p> <p>大写: _____</p> <p>小写: _____元</p> <p>2、工艺设计部分报价:(固定报价,不可竞争)</p> <p>大写: 80万元</p> <p>小写: 捌拾万元</p> <p>3、其他设计部分报价:</p> <p>大写: _____</p> <p>小写: _____元</p> <p>注: 本项目设计费控制价为500万元,由“工艺设计部分报价”+“其他设计部分报价”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艺设计部分报价为固定报价,不可竞争。</p> |
| 工期要求 | _____日历天(设计+施工总工期) |
| 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付款方式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投标人所投付款方式优于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报付款方式为: |
| 施工总项目负责人 (即项目经理) | 姓名: _____ 级别: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职称: _____ |
| 下浮率(结算时按施工结算价乘以下浮率计算,不作为评审依据,仅作为结算依据)注: 本项目施工招标下浮率比例为 $\geq 1\%$; 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任何调整。低于下浮率的为无效标。 | |
|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 |

注: 本表据实填写后上传至电子系统《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模块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序 | 填写项 | 填写类型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文字 | |
| 2 | 工期 | 数字 | (设计+施工总工期) |
| 3 | 施工费 | 数字 | 填写“建筑施工部分报价+设计部分报价”总报价 |
| 4 | 勘察费 | 数字 | 填0 |
| 5 | 设计费 | 数字 | 填“设计费”总报价(含工艺设计80万元)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此处仅需证明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此处仅需证明牵头人的授权委托书】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三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三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未要求提供



七、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方案, 根据提供的设计方案, 设计满足功能完善、规模适当、布局合理的要求、设计内容突出、形象鲜明、整体协调的要求情况;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 服务保证措施可行情况;

八、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5. 采购管理方案 (包括相关的专业工程、服务、货物等) 及沟通协调方案;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7.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扬尘治理措施方案;
8.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 (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的措施;
9. 成品保护、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



九、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牵头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 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 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牵头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 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联合体成员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 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 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联合体成员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投标牵头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 项目经理 (负责人)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 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2) 牵头人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若不填写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 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设计、施工、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企业纳税证明

投标牵头人纳税证明

- 1、牵头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附证明材料；
-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纳税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联合体成员纳税证明

- 1、联合体成员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附证明材料；
-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纳税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十一) 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投标牵头人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 1、牵头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附证明材料。
-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联合体成员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 1、联合体成员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 附证明材料。
-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社会保障证明, 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十二) 企业获奖

投标牵头人获奖

- 1、牵头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附证明材料。
-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企业获奖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联合体成员获奖

- 1、联合体成员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附证明材料；
-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企业获奖，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十三) 企业各类证书

投标牵头人各类证书

- 1、牵头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附证明材料。
-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以上有关证书，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联合体成员各类证书

- 1、联合体成员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附证明材料；
-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企业各类证书，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十、其他材料

(格式自行设定)



附件: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一)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
3. 任何情况下,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4.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暗标评审, 如不满足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 对不满足的评分点作 0 分评定。



附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

| 序号 | 审查内容（请供应商在“□”内划√或×） | 是否提供□ | 检验结果 (结果由检验人填写) |
|---------|--|-------|--------------------|
| 1 | 投标人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均提供） | 是否提供□ | |
| 2 | 施工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 是否提供□ |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提供） | 是否提供□ | |
| 4 | 设计资质证书 | 是否提供□ | |
| 5 | 拟派施工总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是否提供□ | |
| 6 |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证书 | 是否提供□ | |
| 7 | 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 是否提供□ | |
| 8 | 联合体协议书（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 是否提供□ | |
| 9 | 本项目授权代表、施工总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 |
|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是否提供□ | |
| 11 | 投标人（施工单位任意一方均可）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1个单项合同额在壹亿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类施工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类似业绩。 | 是否提供□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 | | |

备注：1、如果表格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规定为准。2、为方便审查投标人资格，请供应商将填写好的【资格审查统计表】此表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核验结果不需填写。



投标人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

| 核验内容 | | | | | 得分 |
|---|------|--------|------|--------------------------|----|
| 1、建筑类施工业绩：投标人（施工单位任意一方均可）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单项合同额在壹亿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类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资格审查中所提供业绩与企业实力中所提供业绩不重复记取）。备注：将以上业绩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额度 | 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站截图 | 得分 |
| 资格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2、设计（联合体成员）业绩：设计方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设计费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或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备注：将以上业绩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额度 | 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站截图 | 得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 | | | | |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为方便评审也要将此表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不作为废标项，但不得分。未填写在本表中的内容也不予计分。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9号文件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7〕5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加快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省城市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统领，以提升建筑业规模总量、质量效益、发展潜能、品牌价值为目标，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为重点，加快研发应用建造新技术，培育发展行业新业态，推广建设组织新模式，促进全省建筑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进一步提高建筑产业带动力和经济贡献率。到2020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力争突破18000亿元，增加值达到5000亿元，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扶持行业做大做强

（一）培育旗舰企业。引导和鼓励省内骨干建筑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形成山东行业发展新优势，打造“齐鲁建造”高端品牌；通过与大型房地产企业战略合作，拓展产业链条，增强融资能力；通过与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铁路、化工等大型央企、省外骨干企业组成战略联盟，共同开拓市场，壮大自身实力。

在全省开展创建“建筑强市、强县、强企”活动，对排名分列前五的市、前十的县、前三十的企业，各级政府可出台激励政策给予扶持。力争到2020年，全省培育建筑业特级企业33家、一级企业1100家，年产值过1000亿元企业1家、过500亿元企业5家、过100亿元企业30家。

（二）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各级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为有实力、信用好的建筑业企业特别是省内特级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支持银行、保险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产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信用保险业务，允许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作为抵押进行反担保。支持优质建筑业企业积极对接并利用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指导建筑业企业充分利用国家和省支持外经贸发展的相关资金、政府引导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丝路基金等相关政策，争取投融资支持。



（三）实施“走出去”战略。各级政府要为企业“走出去”搭建平台，通过组织大型推介活动等方式，为开拓外埠市场提供有力支撑。在输出较多、市场潜力较大的地区设立驻外建筑队伍服务机构，或依托驻外骨干企业设立联络站，全力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引导企业参与“一带一路”以及各类功能区、国家级新区、城镇化试点地区建设，提高外埠市场份额。支持省内外特级建筑业企业结成战略联盟，发挥成员企业在不同地域、专业领域的比较优势，共同承接大型基础设施和重大公共建筑项目，逐步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运营维护等高附加值的领域拓展。对开拓外埠市场业绩显著的省内建筑业企业，各地应在财税政策、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等方面制定相应激励政策。

三、优化发展环境

（四）深化简政放权改革。放宽承揽业务范围，对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信用良好的房建、市政企业，允许其承接资质类别内上一等级资质范围的工程。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涉及的相关审核事项按程序委托下放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探索建设领域资质、资格多证合一。放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规模标准，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允许业主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全面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实时在线监督，逐步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对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到2018年12月31日，停止实施主管部门代收、代拨建筑施工企业养老保险金制度，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按照定额费率直接向施工企业支付，并将收款凭证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件。全面放开建筑市场，企业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后即可在全省范围内承揽业务。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制度，对放宽下放的各类资质、资格审核许可事项，坚持放管结合，加强后续监管和效能评估；对新进入建筑市场的企业，加强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对取得资质的企业实施动态核查，确保其技术管理能力与承揽业务相适应。完善工程合同备案制度，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备案的项目作为有效业绩认定依据。加强对建筑业企业和人员招标投标、合同履行等行为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减轻企业负担。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5%降至3%。加强对建筑业“营改增”税收政策的研究，完善抵扣链条，改进跨县（市、区）施工税收征管，确保企业税负只减不增。企业从事技术转让、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和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中试点推行工程保险和担保制度。支持参建各方以保函、保险、担保方式降低运营成本，相关单位不得拒绝企业以保函、保险、



担保方式代替各类保证金。建设单位凡要求承包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否则视为建设资金未落实，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

（七）规范工程价款结算。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和工资支付制度。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工程进度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对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拖欠工程款 1 年以上的建设单位不批准新项目开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项目。

（八）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加快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实现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市场执法、信用业绩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有效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建筑市场主体“黑红榜”制度，依法依规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细化评价内容和标准并鼓励社会征信机构参与。实行综合评价法的招标投标项目，信用评价权重原则上应占 10%以上。

四、完善建设组织模式

（九）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工程和装配式建筑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涉及施工质量的结构材料及重要的功能性材料、设备，由总承包单位采购，建设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除小型机具和辅料外，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不得将大型机械、周转性材料租赁或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发包给劳务作业企业。

（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联合经营、并购重组，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应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具备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资质，资质范围内的业务自行承担，资质范围外的可直接另行发包。

（十一）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产业，加快研发应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等装配式建筑新技术，培育一批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的装配式建筑业企业。积极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广泛应用整体厨卫、预制外墙、预制楼梯、叠合板以及主体结构与管线相分离等技术体系。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项目全面实施装配式建造，学校、医院、市政设施等政府投资工程应使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凡装配率超过 50% 的装配式建筑，在推广试点示范阶段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

（十二）改革建筑用工模式。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促进建筑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应当保有一定数量的骨干技术工人队伍。推动建



筑劳务企业转型，取消建筑劳务资质认定，大力发展木工、水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作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作业专业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减免扶持政策。

五、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十三）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凡是因违背工期定额盲目抢进度、赶工期等因素造成质量安全问题及损失的，追究建设单位的责任并由其赔偿损失。严格落实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企业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主要责任，项目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全面实施工程质量“两书一牌”和施工安全“两承诺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加强建筑设计管理。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和“四节一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强化对设计团队人员、业绩、信用等综合能力考评，对业绩优、水平高、信誉好的院士和设计大师可直接委托设计。做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超限和抗震等各类技术审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加快实施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制度，创新施工图审查方式，逐步推行审图数字化、网络化，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十五）强化施工现场管控。制定完善现场施工、监理人员配备标准和驻场规定，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从严控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加快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和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专项整治活动。加大抽查检测力度，强化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给予相关责任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

（十六）提升监督管理效能。完善政府监管体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强化层级监管，加强对各级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开展好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工作。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监理情况试点工作。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实施激励政策，各级政府应对获得鲁班奖、国优工程、市政金杯、泰山杯及安全示范工地等奖项的企业给予奖励，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优质优价奖励条款。支持优秀建筑业企业参加省长质量奖评选。

六、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十七）加强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建筑产业智慧化水平，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与建筑业的深度融合；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部品生产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积极推进 BIM 试点示范工作，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带头推广应用。组织编制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应用目录，政府投资工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目录中的产品。评审发布先进适用工程建设工法，鼓励和支持施工技术创新，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因技术创新而节约投资或提高效益的，建设单位应给予参建单位相应的物质奖励。各级政府和建筑业企业要加大建设科研投入，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鼓励特级和一级企业建立科技研发中心，强化产学研用结合。

（十八）加快人才培养。落实企业培训主体责任，依托行业协会、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培养等方式，培养企业高管、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筑工人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完善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考核评价制度和建筑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引导企业将人员技能与薪酬挂钩。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加强世界技能人才培养标准研究与对接，建立世界技能大赛参与机制。到 2020 年，培育 100 名勘察设计大师、100 名工程建造大师、10 万名项目经理、80 万名专业技术人员、100 万名职业化产业工人，中级工以上的建筑工人占比达到 25%。

（十九）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对提升建筑设计和质量安全水平的引领与约束作用，适度提高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指标要求。加强科技研发与标准制定的信息沟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引导企业制定高于国标、省标和团体标准的企业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加强对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业改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影响建筑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水利、商务、国资、税务、金融、质监、安监等部门组成的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搞好综合服务。省住房城乡建设、统计部门要完善建筑业指标评价体系，做好行业发展的统计监测，建立考核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建筑业改革发展情况。充分发挥建筑业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好业务培训、技能评价和行业自律，维护建筑业企业合法权益。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2 日印发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